

業務發展

引言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一九九八年，當時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一北京華油油氣技術在北京成立。在王先生及吳先生(彼等在油田服務行業均擁有約20年經驗)的領導下，本集團已發展成一間中國領先的非國有綜合油田服務供應商。

業務里程碑

我們歷史上重要的里程碑事件載列如下：

年份	事件
一九九八年	成立北京華油油氣技術並在中國西部地區開始進行市場開發活動。
一九九九年	加拿大先鋒石油技術服務在加拿大成立，開始持有自主知識產權，並開始研究及生產世界級的電子壓力計。
二零零二年	透過首次在哈薩克斯坦建立業務而開始開發海外業務，提供油藏測試及分析服務。
二零零四年	開始與哈里伯頓合作。 首次在塔里木油田提供高壓氣井完井服務，並成功在高溫165攝氏度、深度達6,394米及超高壓120兆帕的油井下進行油氣井完井作業。 成功完成「西氣東輸工程」之桑吉氣田的首18口氣井的完井作業。
二零零五年	成功生產我們的首批油田篩管。 成功完成 KELA 2號氣田(「西氣東輸工程」的一個主要氣田)之 KELA 203氣井的完井作業，從而確立了我們作為塔里木油田領先的完井服務供應商的地位。
二零零六年	成立我們的油藏服務部門及完井服務業務部門。 負責為塔里木油田的油井提供項目管理、固井及鑽井液服務。開始在中國西部地區的油田提供綜合鑽井服務。
二零零七年	與哈里伯頓建立策略聯盟，為中石油的塔里木油田項目提供油田服務。
二零零八年	成功進入土庫曼斯坦市場並完成首筆提供65套完井工具之交易。 與哈里伯頓簽訂合作協議，成為其全球防控砂篩管的供應商。 我們自行生產的型號-40鑽井架開始在哈薩克斯坦的ADM油田營運。 開始提供塔里木油田的精細控壓鑽井服務、地質導向鑽井服務及其他高端鑽井服務。 開始在哈薩克斯坦從事大規模的修井業務，年產能約為1,600次井作業。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年份	事件
二零零九年	成功進入印度尼西亞市場並獲得油藏服務合約。
二零一零年	成功於塔里木油田完成第一口四級雙分支井的鑽井作業。該分支井是第一口在7"套管內開窗的井，同時也是世界上深度最深的四級多分支井之一。 成功向塔里木油田的一口井(井深8,023米)提供油基鑽井液服務。 在長慶油田成功進行針點撓性管壓裂服務。在向哈薩克斯坦克孜洛爾地區提供常規壓裂服務的過程中，實現了商業規模服務運作。

公司歷史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營運位於中國、哈薩克斯坦及加拿大。於重組前，本集團擁有六家中國營運附屬公司、三家哈薩克斯坦附屬公司及兩家加拿大附屬公司。我們的公司歷史載列如下。

(1) 中國附屬公司

北京華油油氣技術

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北京華油油氣技術在北京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元，王廷錦、董傑臣、王先生、吳先生及趙宏圖分別擁有其5%、5%、36%、31%及23%的權益。北京華油油氣技術目前從事油田服務供應業務。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王廷錦及董傑臣各自將其於北京華油油氣技術的5%股權(即彼等於北京華油油氣技術的全部股權)轉讓予吳先生，代價與王廷錦及董傑臣各自的注資金額相等。因此，王先生、吳先生及趙宏圖分別擁有北京華油油氣技術註冊資本的36%、41%及23%。由於曾為北京華油油氣技術僱員的趙宏圖擬離開北京華油油氣技術，故彼與王先生及吳先生訂立信託安排，據此，趙宏圖持有的23%股權乃為代王先生持有18.54%及代吳先生持有4.46%，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原計劃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將北京華油油氣技術合計95%的股權(包括趙宏圖、王先生及吳先生分別合法持有的23%、33.31%及38.69%的股權)轉讓予先鋒石油設備廊坊，代價與該等95%的股權所作出註冊資金的金額相等。擬轉讓合計95%的股權乃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日在相關中國機構登記。然而，鑒於該股權轉讓的相關代價尚未支付及根據相關轉讓協議的條文規定，概無轉讓該等股權的任何實益所有權，及先鋒石油設備廊坊持有北京華油油氣技術股權作為相關賣方(仍為該等股權的實益擁有人)的信託。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先鋒石油設備廊坊將該等股權的所有權悉數轉回該等實益擁有人。因此，王先生及吳先生分別合法持有北京華油油氣技術股權的54.54%及45.46%。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上述一系列轉讓事項乃符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且本公司的加拿大法律顧問確認，上述一系列轉讓事項根據適用加拿大法律及法規將不視為逃稅。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因王先生及吳先生分別以人民幣4,363,200元及人民幣3,636,800元的代價認購額外股權，故北京華油油氣技術的註冊資本從人民幣2,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0,000,000元。因此，王先生及吳先生於北京華油油氣技術的股本權益於增資後維持不變，而北京華油油氣技術繼續由王先生及吳先生分別擁有54.54%及45.46%權益。

北京華油先鋒石油裝備技術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四日，北京華油先鋒石油裝備技術在北京成立，王先生及吳先生分別持有其54.55%及45.45%的權益，以從事石油設備的製造業務。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九日，因王先生及吳先生參照彼等各自當時於北京華油先鋒石油裝備技術的股權而按比例認購額外股權，故北京華油油氣技術的註冊資本從人民幣1,100,000元增至人民幣2,200,000元。因此，北京華油先鋒石油裝備技術的股權架構於增資後維持不變，即王先生及吳先生分別擁有其54.44%及45.56%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因北京瑞琪爾認購額外股權（代價為人民幣7,800,000元），故北京華油先鋒石油裝備技術的註冊資本從人民幣2,200,000元增至人民幣10,000,000元。因此，王先生、吳先生及北京瑞琪爾分別合法擁有北京華油先鋒石油裝備技術的12%、10%及78%權益。北京瑞琪爾乃由王先生的姻親姐妹胡志華全資擁有。北京瑞琪爾（作為代名人）代表王先生及吳先生於北京華油先鋒石油裝備技術分別持有42.55%及35.45%的權益。該註冊資本的增加擬由王先生及吳先生認購及持有，原因是王先生及吳先生於北京華油先鋒石油裝備技術資本增加時並無足夠注資現金。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北京瑞琪爾將其於北京華油先鋒石油裝備技術的42.55%及35.45%股權（即北京華油先鋒石油裝備技術的全部股權）分別轉讓予王先生及吳先生，總代價與北京瑞琪爾按比例的注資金額相等。因此，王先生及吳先生分別擁有北京華油先鋒石油裝備技術的54.55%及45.45%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王先生及吳先生擬分別將其於北京華油先鋒石油裝備技術的51.82%及43.18%股權分別轉讓予先鋒石油設備廊坊，代價與有關註冊資金的金額相等。擬轉讓的股權乃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八日在相關中國機構登記。然而，鑒於該股權轉讓的相關代價尚未支付及根據相關轉讓協議的條文規定，概無將任何實益所有權轉至該等股權，及先鋒石油設備廊坊持有北京華油先鋒石油裝備技術的有關股權作為相關賣方（仍為該等股權的實益擁有人）的信託。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先鋒石油設備廊坊將該等股權的所有權悉數轉回相關賣方。因此，王先生及吳先生分別合法持有北京華油先鋒石油裝備技術的54.55%及45.45%權益。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經確認，上述一系列轉讓事項乃遵照適用中國法律法規。而我們的加拿大法律顧問確認，根據適用加拿大法律法規，該等一系列轉讓事項將不被視為逃稅。

先鋒石油設備廊坊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九日，先鋒石油設備廊坊透過我們的加拿大附屬公司加拿大先鋒石油技術服務在河北省成立，註冊資本為1,000,000美元，乃一家外商獨資企業，從事石油設備製造。

北京華油油氣工程科技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一日，北京華油油氣工程科技在北京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元，由北京瑞琪爾及北京華油先鋒石油裝備技術分別擁有40%及60%之權益。北京華油油氣工程科技從事石油設備貿易。北京瑞琪爾分別代表王先生及吳先生於北京華油油氣工程科技持有21.82%及18.18%的權益，原因是王先生及吳先生於北京華油油氣工程科技註冊成立時並無足夠注資現金。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日，北京瑞琪爾將其於北京華油油氣工程科技的21.82%及18.18%股權（即北京華油油氣工程科技的全部股權）分別轉讓予王先生及吳先生，總代價為人民幣

12,000,000元，與北京瑞琪爾於二零零六年一月的注資金額相等。因此，王先生、吳先生及北京華油先鋒石油裝備技術擁有北京華油油氣工程科技的21.82%、18.18%及60%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北京華油油氣工程科技的註冊資本從人民幣30,000,000元減至人民幣15,600,000元，此乃因北京華油先鋒石油裝備技術向北京華油油氣工程科技的注資從人民幣18,000,000元減至人民幣3,600,000元所致。因此，王先生、吳先生及北京華油先鋒石油裝備技術擁有北京華油油氣工程科技的41.96%、34.97%及23.07%權益。

諾斯石油工具天津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日，諾斯石油工具天津在天津成立，由北京華油先鋒石油裝備技術及加拿大先鋒石油技術服務分別擁有70%及30%的權益，註冊資本為1,000,000美元。諾斯石油工具天津乃從事石油設備製造業務。

新疆華油油氣工程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三日，新疆華油油氣工程在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成立，由北京華油先鋒石油裝備技術及北京華油油氣工程科技分別擁有40%及60%之權益，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新疆華油油氣工程乃從事油田服務。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九日，因北京華油先鋒石油裝備技術、北京華油油氣工程科技及北京華油油氣技術分別以人民幣3,000,000元、人民幣7,000,000元及人民幣15,000,000元認購額外股權，新疆華油油氣工程的註冊資本從人民幣5,000,000元增至人民幣30,000,000元。因此，北京華油先鋒石油裝備技術、北京華油油氣工程科技及北京華油油氣技術分別擁有新疆華油油氣工程的16.67%、33.33%及50%權益。

(2) 哈薩克斯坦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四日，M-Tech 註冊成立並由王先生合法全資擁有，彼亦負責管理 M-Tech 的日常營運。根據王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日簽訂的信託聲明確認，於重組前，M-Tech 分別由王先生及吳先生實益擁有51%及49%的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日，FD Services 註冊成立並由吳先生合法全資擁有。根據吳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日簽訂的信託聲明確認，於重組前，FD Services 分別由王先生及吳先生實益擁有51%及49%的權益。

M-Tech 及 FD Services 的注資乃由王先生及吳先生擁有的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提供。王先生負責 M-Tech 的管理工作，且已註冊為 M-Tech 的唯一股東。吳先生負責 FD Services 的管理工作，且已註冊為 FD Services 的唯一股東。王先生及吳先生已確認上述信託聲明的實益擁有權。

由於哈薩克斯坦法律無「信託」的概念，故該等信託聲明受香港法律規管。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認為，該等信託聲明根據香港法律乃屬合法、有效及可強制執行，及我們的哈薩克斯坦法律顧問認為，該等信託聲明並不違反任何哈薩克斯坦法律。有關 M-Tech 的該等信託安排乃於緊隨 M-Tech 轉讓予 M-Tech Netherlands 後予以終止，有關詳情載於下文「(4) 哈薩克斯坦附屬公司之重組」分節。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M-Tech 在哈薩克斯坦 Mangistan 地區成立一間營運分支機構。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CNEC 註冊成立並由 CNEC BVI 全資擁有。⁽¹⁾

(1) CNEC BVI 由王先生、吳先生、沈女士、趙先生及胡速註冊成立並於重組後不再為本集團之一部分。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出售四家營運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分節。

(3) 加拿大附屬公司

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六日，加拿大先鋒石油技術服務根據加拿大亞伯達法律註冊成立並從事油田服務設備的生產和貿易。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Enecal 根據加拿大亞伯達法律註冊成立，從事油田服務設備的生產和貿易。

於加拿大先鋒石油技術服務註冊成立起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期間，加拿大先鋒石油技術服務的註冊股東為王先生(40%)及趙先生(60%)。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期間，加拿大先鋒石油技術服務的註冊股東為王先生(40.8%)、吳先生(39.2%)及趙先生(20%)。⁽²⁾

於 Enecal 註冊成立起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期間，Enecal 的註冊股東為王先生(45%)及趙先生(55%)。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期間，Enecal 的註冊股東為王先生(40.8%)、吳先生(39.2%)及趙先生(20%)。⁽³⁾

重組

為成立本公司及籌備其後的上市，本公司近年已重組公司架構。

(1) 成立本公司及其股權架構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截至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0.0001美元的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日，本公司向王先生和吳先生發行98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彼等分別持有51%和49%。

從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本公司向 True Harmony Limited 及當時由王先生、吳先生、王金波先生及沈女士(統稱「個人股東」)直接擁有的若干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即 Truepath Limited、Widescope Holdings Limited、Jumbo Wind Limited 及 Windsorland Limited，統稱「英屬維爾京群島控股公司」)配發及發行股份，有關詳情披露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本公司股本變動」一節。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個人股東各自根據新加坡法律設立一項酌情信託，透過英屬維爾京群島控股公司及巴哈馬控股公司持有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權益。個人股東各自為其各自信託的創立人，而彼等及彼等各自的家族成員則為受益人。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為四項信託各自的受託人。

- (2) 趙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簽署一份法定聲明，以確認彼為王先生及吳先生於加拿大先鋒石油技術服務共同持有40%權益。加拿大先鋒石油技術服務通過董事會決議案及股東決議案、重新發行股票及經修改股東名冊，以確認(i)加拿大先鋒石油技術服務自註冊成立後的實益擁有權；及(ii)王先生、吳先生及趙先生於加拿大先鋒石油技術服務分別合法擁有40.8%、39.2%及20.0%的權益，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起生效。實益股東向加拿大先鋒石油技術服務作出的相關注資按其於加拿大先鋒石油技術服務的實益權益比例作出。為便於加拿大先鋒石油技術服務的註冊成立及管理，趙先生(加拿大居民及現場經理)提名成立 Enecal 及以信託方式為實益擁有人持有若干股份。本公司加拿大的法律顧問認為，該等安排根據加拿大亞伯達法律乃屬合法、有效及可強制執行。該等安排緊隨加拿大先鋒石油技術服務轉讓予 NAH Netherlands 後予以終止，相關詳情乃載於本招股章程本節「(5)加拿大附屬公司的重組」分節。
- (3) 王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簽署一份法定聲明，以確認彼為吳先生於 Enecal 持有的4.2%權益；趙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簽署一份法定聲明，以確認彼為吳先生於 Enecal 持有的35%權益。Enecal 通過董事會決議案及股東決議案、重新發行股票及經修改股東名冊，以確認(i) Enecal 自註冊成立後的實益擁有權；及(ii)王先生、吳先生及趙先生於 Enecal 的合法擁有權分別為40.8%、39.2%及20.0%，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起生效。實益股東向 Enecal 作出的相關注資按其於 Enecal 的實益權益比例作出。為便於 Enecal 的註冊成立及管理，趙先生(加拿大居民及現場經理)提名成立 Enecal 及以信託方式為實益擁有人持有若干股份。本公司加拿大的法律顧問認為，該等安排根據加拿大亞伯達法律乃屬合法、有效及可強制執行。該等安排緊隨 Enecal 轉讓予 NAH Netherlands 後予以終止，相關詳情乃載於本招股章程本節「(5)加拿大附屬公司的重組」分節。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True Harmony Limited 分別由 True Harmony Trust 及本集團一名高級經理 Roger Dale Rion 持有95.66%權益(佔本公司14.56%的權益)及4.34%權益(佔本公司0.66%的權益)。True Harmony Trust 為根據新加坡法律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日設立的一項酌情信託。吳先生為 True Harmony Trust 之創立人。吳先生及本公司六名高級管理層成員則為受益人。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為 True Harmony Trust 的受託人。

於二零一零年，英屬維爾京群島控股公司與 True Harmony 之間進行若干股份轉讓事項，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本公司股本變動」分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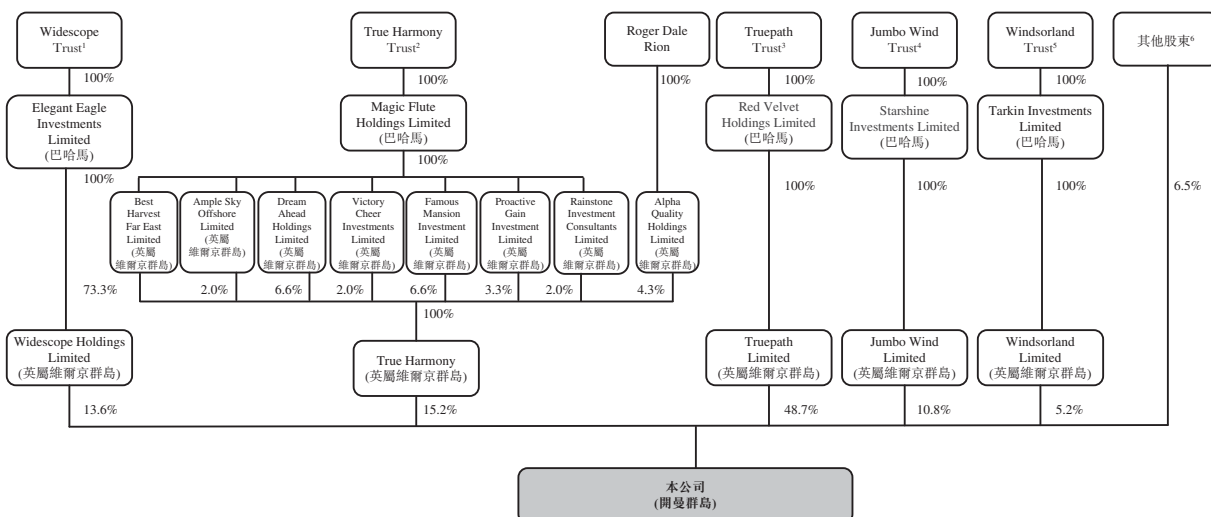
由於上述原因，以信託方式持有本公司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Truepath Trust	Widescope Trust	Jumbo Wind Trust	Windsorland Trust	True Harmony Trust
信託受益人.....	王先生及其家族成員	吳先生及其家族成員	王金波先生及其家族成員	沈女士及其家族成員	吳先生及本集團六名其他僱員 ⁽¹⁾
按信託方式持有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比 .	48.7%	13.6%	10.8%	5.2%	15.2%

附註：

- (1) 本公司的六名高級管理層成員分別為張建勇先生、王璠先生、楊曉輝先生、胡速先生、明紅梅女士及孫先生。信託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日設立時，彼等各自已透過 True Harmony Trust 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刊發之受益人解除及委任契約，張建勇先生、胡速先生及孫先生獲解除為信託之受益人，以及蔣青松先生、李志國先生及劉東勤先生獲委任為信託之受益人。

下圖載列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架構：



附註：

- (1) Widescope Trust (「Widescope Trust」) 為吳先生成立的一項酌情信託。
- (2) True Harmony Trust (「True Harmony Trust」) 為吳先生成立的一項酌情信託。
- (3) Truepath Trust (「Truepath Trust」) 為王先生成立的一項酌情信託。
- (4) Jumbo Wind Trust 為王金波先生成立的一項酌情信託。
- (5) Windsorland Trust (「Windsorland Trust」) 為沈女士成立的一項酌情信託。
- (6)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持有 6,450,000 股股份 (佔本公司全部股權的 6.5%)。

(2) 註冊成立華油能源香港及其直接附屬公司

華油能源香港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註冊成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為1,000,000港元，分為100,000股每股面值為10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後，王先生及吳先生分別於華油能源香港持有51%及49%的權益。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以1,000,000港元之總代價向王先生及吳先生收購華油能源香港的全部權益。

華油能源香港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三日成立 SPT Luxembourg，而 SPT Luxembourg 於二零零八年年底至二零一零年期間註冊成立11家荷蘭公司。該11家荷蘭公司分別為本集團六家哈薩克斯坦附屬公司、兩家加拿大附屬公司、一家土庫曼斯坦附屬公司、一家烏茲別克附屬公司及一家印度尼西亞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該等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哈薩克斯坦附屬公司的重組」、「加拿大附屬公司的重組」及「於其他司法權區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分節。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華油能源香港在香港註冊成立 SPT OFS，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為100,000港元。SPT OFS 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並在迪拜擁有一間分辦事處。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於其他司法權區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分節。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德威香港註冊成立一家控股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為10,000港元。華油能源香港及 Constant Way Limited (Alibi Babayev 先生擁有的英屬維爾京群島控股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及 Dowell Kazakhstan 的總經理) 分別直接擁有70%及30%之權益。德威香港分別於二零一零年註冊成立中國公司德威興業北京並於二零一一年以100美元之代價自一名獨立第三方譚志武先生收購哈薩克斯坦公司 Dowell Kazakhstan。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中國附屬公司重組」及「哈薩克斯坦附屬公司的重組」分節。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華油能源香港以1,000,000美元之代價自加拿大先鋒石油技術服務收購先鋒石油設備廊坊的100%權益，並成為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離岸控股公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中國附屬公司重組」分節。

(3) 中國附屬公司重組

新疆華油油氣工程註冊資本的轉讓及增資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五日，北京華油油氣工程科技將其於新疆華油油氣工程的33.33%股權(即新疆華油油氣工程的全部股權)轉讓予北京華油油氣技術，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元，與北京華油油氣工程科技的注資金額相等。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因北京華油先鋒石油裝備技術及北京華油油氣技術分別以代價人民幣9,250,000元及人民幣3,970,000元認購額外股權，新疆華油油氣工程的註冊資本從人民幣3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43,220,000元。因此，北京華油先鋒石油裝備技術及北京華油油氣技術分別擁有新疆華油油氣工程的32.97%及67.03%權益。

北京華油先鋒石油裝備技術收購北京華油油氣工程科技的95%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北京華油先鋒石油裝備技術訂立若干股份轉讓協議，以分別從王先生及吳先生收購彼等於北京華油油氣工程科技的39.23%及32.70%股權，代價與王先生及吳先生按比例注資金額相等。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北京華油油氣工程科技取得反映上述轉讓事項之重續業務許可。因此，王先生、吳先生及北京華油先鋒石油裝備技術分別擁有北京華油油氣工程科技的2.7%、2.3%及95%權益。

註冊成立華油油氣巴州及德威興業北京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獨立第三方北京華油油氣技術及吳玲在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成立有限責任公司華油油氣巴州，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華油油氣巴州乃從事石油設備製造業務。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五日，德威香港成立有限責任公司德威興業北京，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德威興業北京乃從事測井服務。

華油能源香港收購先鋒石油設備廊坊的100%權益及諾斯石油工具天津的30%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加拿大先鋒石油技術服務將其於先鋒石油設備廊坊的100%股權(即諾斯石油工具天津的全部股權)以代價1,000,000美元轉讓予華油能源香港，代價與先鋒石油設備廊坊的注資金額相等。因此，先鋒石油設備廊坊的註冊資本由華油能源香港全資擁有。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加拿大先鋒石油技術服務將其於諾斯石油工具天津的30%股權以代價736,236.04美元轉讓予華油能源香港，代價與諾斯石油工具天津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比例注資之資產淨值的賬面值相等。因此，華油能源香港及北京華油先鋒石油裝備技術分別擁有諾斯石油工具天津30%及70%的註冊資本。

先鋒石油設備廊坊收購於北京華油油氣技術及北京華油先鋒石油裝備技術的95%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先鋒石油設備廊坊分別以代價人民幣8,438,397.84元及人民幣7,034,441.28元收購王先生及吳先生於北京華油油氣技術的51.81%及43.19%股權。該代價與北京華油油氣技術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比例注資之資產淨值的賬面值相等。因此，王先生、吳先生及先鋒石油設備廊坊分別擁有北京華油油氣技術2.73%、2.27%及95%的註冊資本。該代價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獲悉數支付。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先鋒石油設備廊坊分別以代價人民幣77,758,137.48元及人民幣64,807,201.91元收購王先生及吳先生於北京華油先鋒石油裝備技術的51.815%及43.185%股權。該代價與北京華油先鋒石油裝備技術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比例注資之資產淨值的賬面值相等。因此，王先生、吳先生及先鋒石油設備廊坊分別擁有北京華油先鋒石油裝備技術2.73%、2.27%及95%的註冊資本。該代價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獲悉數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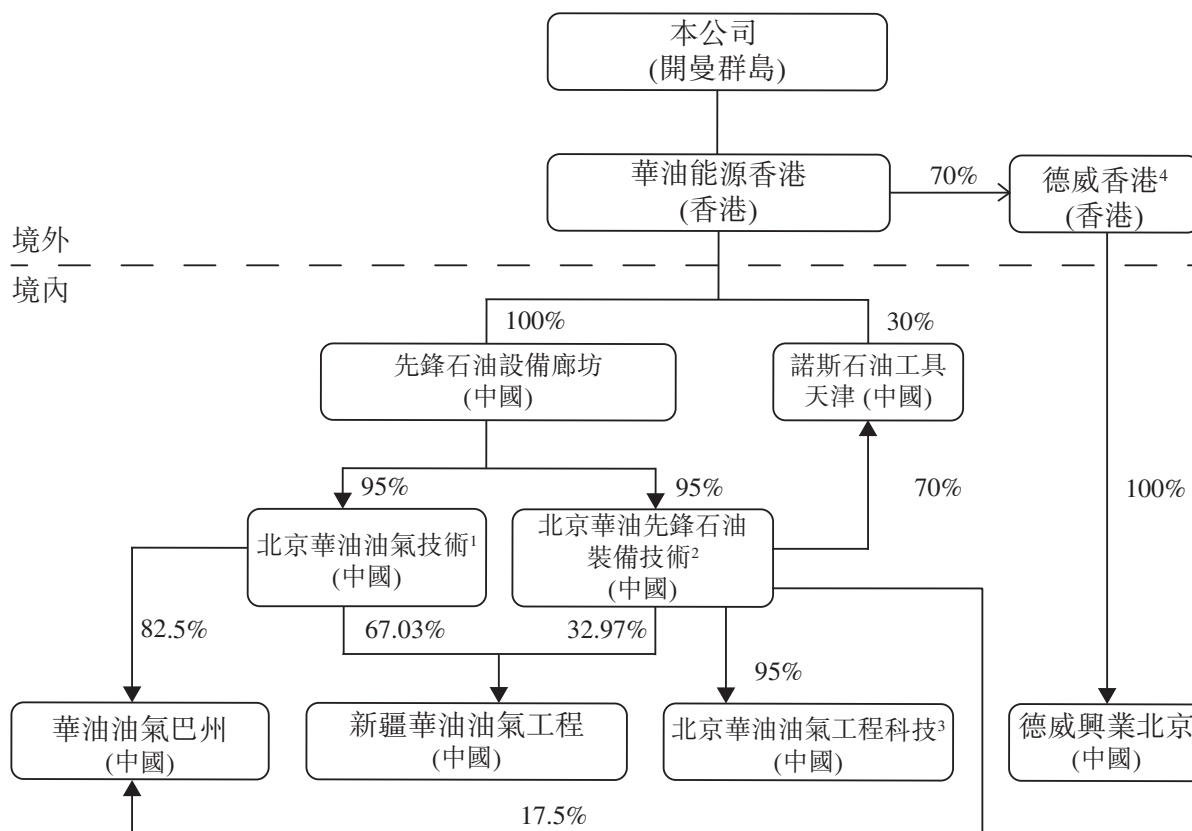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增加及轉讓華油油氣巴州的註冊資本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華油油氣巴州的註冊資本從人民幣5,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0,000,000元，其乃由北京華油油氣技術以代價人民幣5,000,000元認購額外股本權益。因此，華油油氣巴州的股本權益由北京華油油氣技術擁有82.5%及由吳玲擁有17.5%。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吳玲將其於華油油氣巴州的全部股本權益轉讓予北京華油先鋒石油裝備技術，代價為人民幣1,750,000元。因此，華油油氣巴州由北京華油油氣技術擁有82.5%及由北京華油先鋒石油裝備技術擁有17.5%。

下圖載列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架構。



附註：

- (1) 北京華油油氣技術餘下2.73%及2.27%的權益分別由王先生及吳先生擁有。
- (2) 北京華油先鋒石油裝備技術餘下2.73%及2.27%的權益分別由王先生及吳先生擁有。
- (3) 北京華油油氣工程科技餘下2.7%及2.3%的權益分別由王先生及吳先生擁有。
- (4) 德威香港的餘下權益由 Constant Way Limited (一家英屬維爾京群島控股公司) 擁有，而 Constant Way Limited 乃由 Alibi Bahayev 先生 (一名獨立第三方及 Dowell Kazakhstan 的總經理) 擁有。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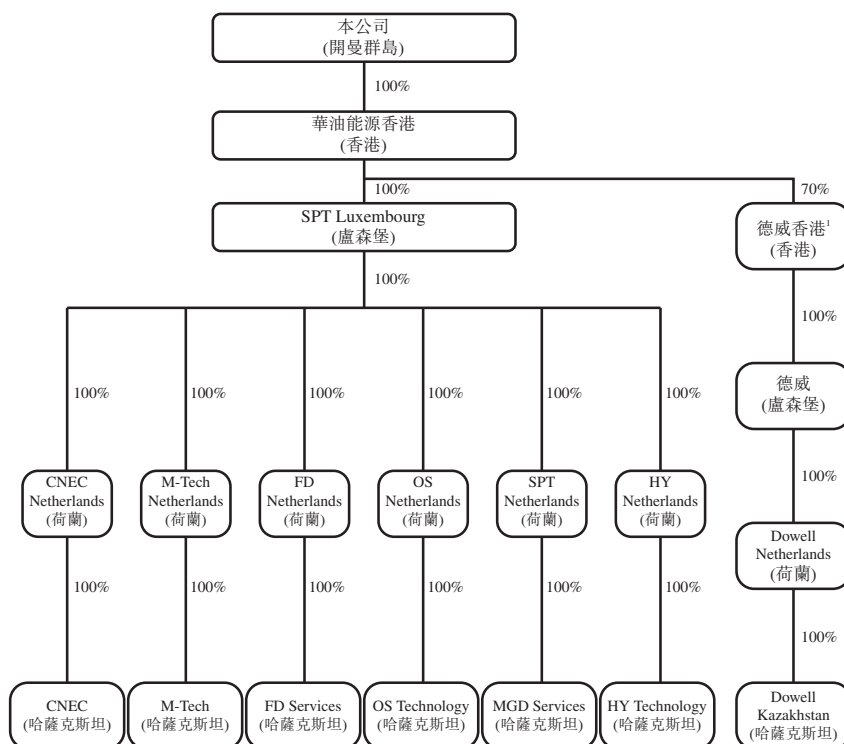
(4) 哈薩克斯坦附屬公司的重組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日，本公司的三家營運哈薩克斯坦附屬公司 CNEC、FD-Services 及 M-Tech 分別以每股面值100美元轉讓予三家荷蘭控股公司。

為加強本公司於哈薩克斯坦的油田服務業務，本公司建立另外三家哈薩克斯坦附屬公司，即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五日成立 OS Technology、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成立 MGD Services 及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成立 HY Technology。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OS Technology 在哈薩克斯坦 Atyrau 地區註冊一家分支營運機構及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在哈薩克斯坦 Astana 地區註冊一家代表辦事處。

此外，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本公司附屬公司德威香港(華油能源香港持有其70%權益)以代價100美元收購獨立第三方譚志武先生於 Dowell Kazakhstan 的100%權益。

下圖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哈薩克斯坦附屬公司的股權架構。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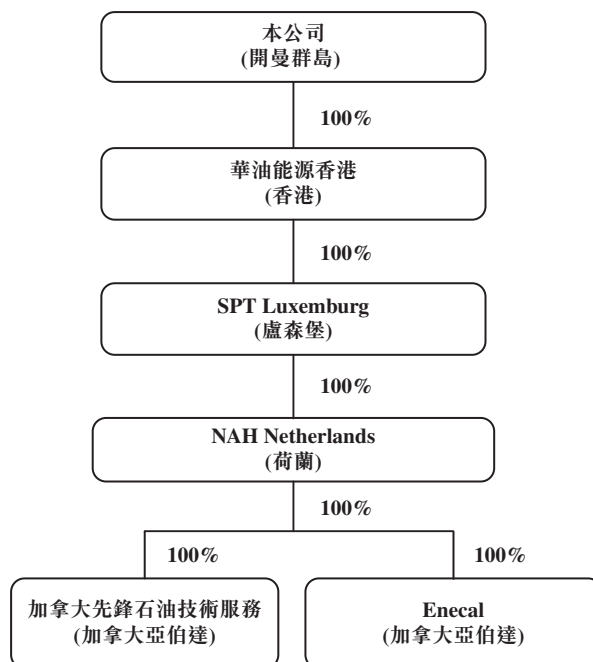
- (1) 德威香港的餘下權益由 Constant Way Limited (一家英屬維爾京群島控股公司) 擁有，Constant Way Limited 乃由 Alibi Bahayev 先生 (一名獨立第三方及 Dowell Kazakhstan 的總經理) 擁有。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5) 加拿大附屬公司的重組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王先生、吳先生及趙先生分別以代價1,000,000美元及500,000美元轉讓彼等各自於加拿大先鋒石油技術服務及Enecal的權益予NAH Netherlands。根據買賣協議，該代價可根據雙方協議由第三方估值師發出的估值報告而予以調整。

下圖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加拿大附屬公司的股權架構。



(6) 於其他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

新家坡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Enecal PTE 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目前從事採購及買賣我們提供油田服務所需的設備及工具。於註冊成立時，王先生、吳先生及趙先生透過彼等全資擁有的英屬維爾京群島控股公司分別於 Enecal PTE 持有40.8%、39.2%及20%的權益。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發行及認購 Enecal PTE 的新股份後，華油能源香港於 Enecal PTE 持有300,000股普通股，佔 Enecal PTE 全部股本的60%。原先由王先生、吳先生及趙先生持有的股份已轉換為 Enecal PTE 的81,600股、78,400股及40,000股優先股，分別佔其股本的16.3%、15.7%及8%。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發行及認購 Enecal PTE 的新股份後，華油能源香港於 Enecal PTE 持有600,000股普通股，佔 Enecal PTE 全部股本的63.2%。Enecal PTE 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向王先生、吳先生及沈女士發行進一步優先股。因此，王先生、吳先生、沈女士及趙先生分別持有131,600股、128,400股、50,000股及40,000股 Enecal PTE 優先股，佔 Enecal PTE 股本的13.9%、13.5%、5.3%及4.2%。王先生、吳先生、沈女士及趙先生保留於 Enecal PTE 的權益，乃由於彼等正在申請新加坡公民身份及彼等於 Enecal PTE 的投資符合新加坡政府的移民規定。此外，為了使華油能源香港能控制 Enecal PTE 並有權綜合其賬目，Enecal PTE 的優先股持有人無權享有股息，惟 Enecal PTE 的可分派利潤超過10,000,000,000新加坡元則除外（發生機率較小），且彼等亦無享有 Enecal PTE 的投票權，惟新加坡公司法所列明的事項除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外。華油能源香港與各優先股持有人已訂立獨家認購期權協議，據此，華油能源香港有權以等同於各優先股持有人之注資金額之代價購買優先股。於優先股持有人成為新加坡公民後，華油能源香港將盡快行使認購期權。

印度尼西亞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P.T. Enecal 在印度尼西亞註冊成立，其中 Enecal Netherlands 與 Hendri Saleh 分別擁有95%及5%的權益，註冊資本為1,000,000美元，該公司從事油田服務。

烏茲別克斯坦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DFW由 SPT UZB Netherlands 在烏茲別克斯坦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10,000美元。計劃從事油田服務。自其註冊成立起，概無任何重大業務活動。

土庫曼斯坦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NE TKM 在土庫曼斯坦註冊成立，NE TKM Netherlands 擁有其51%的股權，SPT TKM Netherlands 擁有其49%的股權，註冊資本為142,500土庫曼馬納特，該公司主要從事油田服務。

此外，北京華油油氣技術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在土庫曼斯坦註冊成立一家分支營運機構。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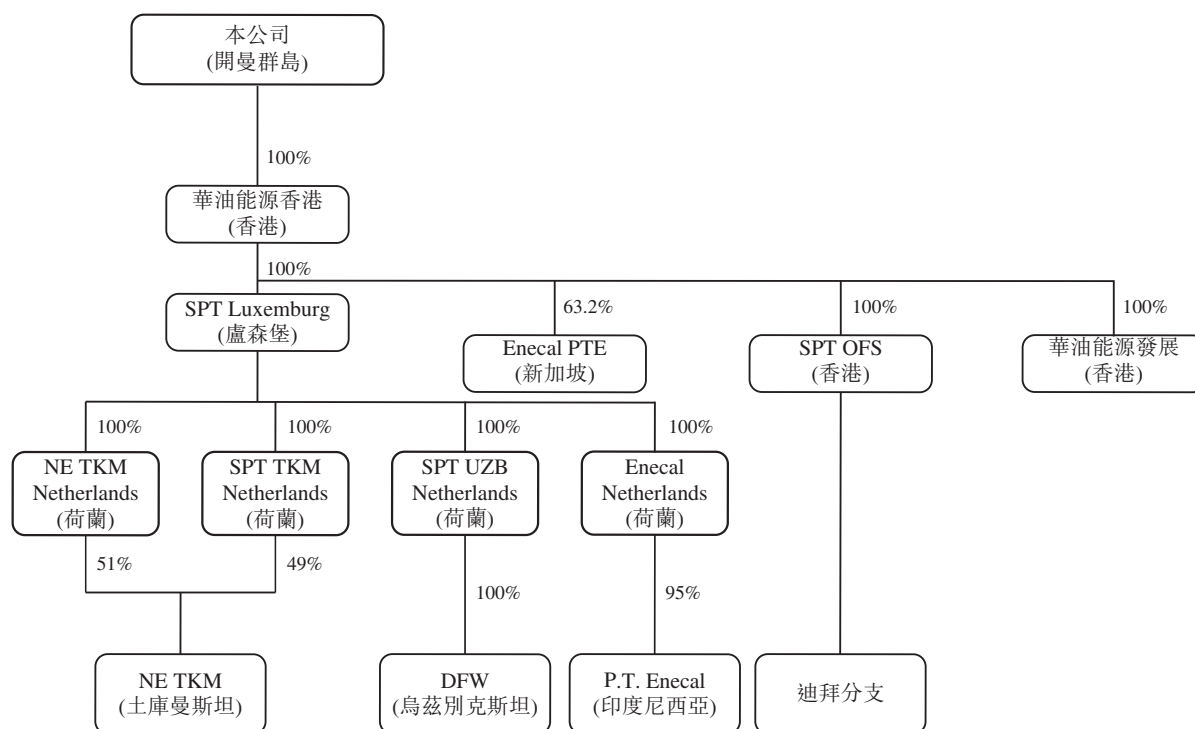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SPT OFS 之迪拜辦事分處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油氣設備買賣。

香港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華油能源發展由本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100,000港元。計劃從事油田服務。自其註冊成立起，概無任何重大業務活動。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下圖載列本公司於其他司法權區附屬公司的股權架構：



(7) 剔除四家英屬維爾京群島經營公司及重組應付該等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的款項

王先生、吳先生及沈女士分別於以下四家英屬維爾京群島經營公司實益擁有50%、40%及10%的股權，即 Sinopetroleum International Ltd.、National Energy Corp.、CNEC BVI 及 North Resources Corp. (統稱為「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Sinopetroleum International Ltd. 於二零零三年註冊成立，由王先生、吳先生及沈女士分別合法擁有50%、40%及10%的權益。National Energy Corp 於二零零四年註冊成立，由王先生、吳先生及沈女士分別合法擁有47%、45%及8%的權益。CNEC BVI 於二零零五年註冊成立，由王先生、吳先生、沈女士、趙先生及胡速分別合法擁有約54.22%、32.76%、5.82%、4.0%及3.2%的權益。North Resources Corp. 於二零零五年註冊成立，由 CNEC BVI 合法擁有。National Energy Corp. 及 CNEC BVI 合法擁有權有別於彼等的實益擁有權，乃由於兩間公司所作出的信託安排：該等兩間公司的若干股份由趙先生及胡速分別合法持有，故彼等作為股東有權管理兩間公司的營運。

於往績記錄期間，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向各個司法權區的債務人提供服務並與其交易。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自境外石油設備供應商(如：哈里伯頓)購買完井工具，並向聯營公司或獨立第三方客戶出售完井工具。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亦向本集團哈薩克斯坦附屬公司及獨立第三方提供諮詢服務，如：提供油藏數據及實地操作培訓的分析及說明。該等交易活動及諮詢服務按照一般公平商業條款進行。於往績記錄期間，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與本集團公司之關連方交易的影響於綜合收入表中抵銷，且概無轉讓定價影響。

由於本集團已設立一家新加坡公司 Enecal PTE 為本集團的交易中心，且 Enecal PTE 負責承擔來自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的業務合約及安排，因此，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於二零一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組後不再為本集團的一員。Enecal PTE 替代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的經營乃由於受到本公司業務發展需求及稅務安排考慮的影響。Enecal PTE 須繳納10%的新加坡所得稅，提供該等優惠稅率以用於鼓勵外資企業在新加坡設立辦事處。設立 Enecal PTE 代替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作為本公司的海外管理處，其益處包括 (i)本公司能夠享有新加坡政府提供的頗具吸引力的激勵優惠稅率；(ii)王先生及吳先生更易於從新加坡管理處監管本集團的海外業務，原因為彼等已成為新加坡的永久性居民並正在申請新加坡國籍，且目前於新加坡投入大量時間；及(iii)專責的海外管理處將為本公司拓展的海外業務提供必要運作及資金支持。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不會及並未參與非合規事項之訴訟、法律程序或索賠事項。由於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由個別股東持有，且不屬於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故本集團不再且將不會承擔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的任何潛在稅項債項的責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來自債務人的應收款項合共為人民幣285,144,000元，包括應收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應收款項人民幣283,654,000元及應收本公司的款項為人民幣1,490,000元。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債務人及本公司訂立債務更替協議（「債務更替協議」），據此，考慮到債務人應付本公司的款項人民幣212,899,290元，本公司同意並承諾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承擔債務人就應付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合共為人民幣212,899,290元之應收款項（「債務更替之應收款項」）中產生或與之有關的所有責任及債務。同日，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本公司、王先生及吳先生訂立債務更替契據，據此，待債務更替協議生效後，本公司同意更替債務更替之應收款項（應付王先生及吳先生的款項）所產生或與之有關的所有責任及債務，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代價為1美元。因此，根據債務更替契據，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會為本公司解除有關債務更替之應收款項的任何及所有債務及索償。本集團將於上市前結清應付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之餘下應收款項人民幣72,245,000元。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組後概無訂立任何新合約或從事任何新業務，及彼等將不會參與任何新業務。然而，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將完成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與一名第三方訂立的小型合約。該等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並無進行清盤。此外，王先生及吳先生亦同意，就因透過合併彼等各自的私人財產及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轉讓彼等於北京華油油氣技術及北京華油先鋒石油裝備技術的股權之所得款項總額人民幣158,038,178.51元進行重組而可能面臨的任何稅務負債向本公司作出彌償。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我們可能須承擔曾構成本集團組成部分的若干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的潛在稅務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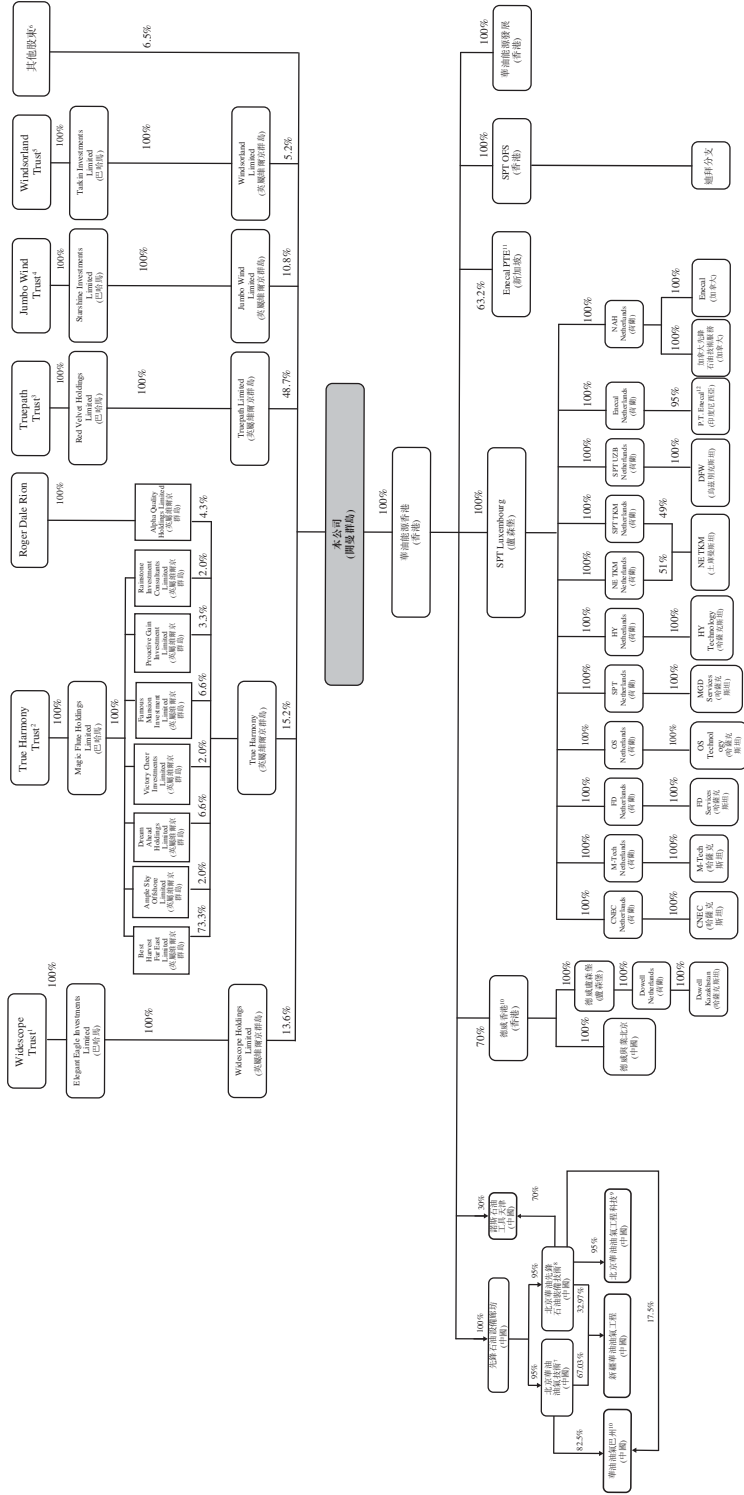
(8) 一致行動人士

自本集團成立起，王先生及吳先生一直為本集團的主要股東。彼等持有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並根據互信及協定原則一致參與本集團的政策制定、經營、管理及作出所有主要決定。王先生及吳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日訂立一項一致行動契約，以確認及記錄該安排事項。根據該契約，王先生及吳先生同意該安排事項將於上市後繼續進行。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持股及集團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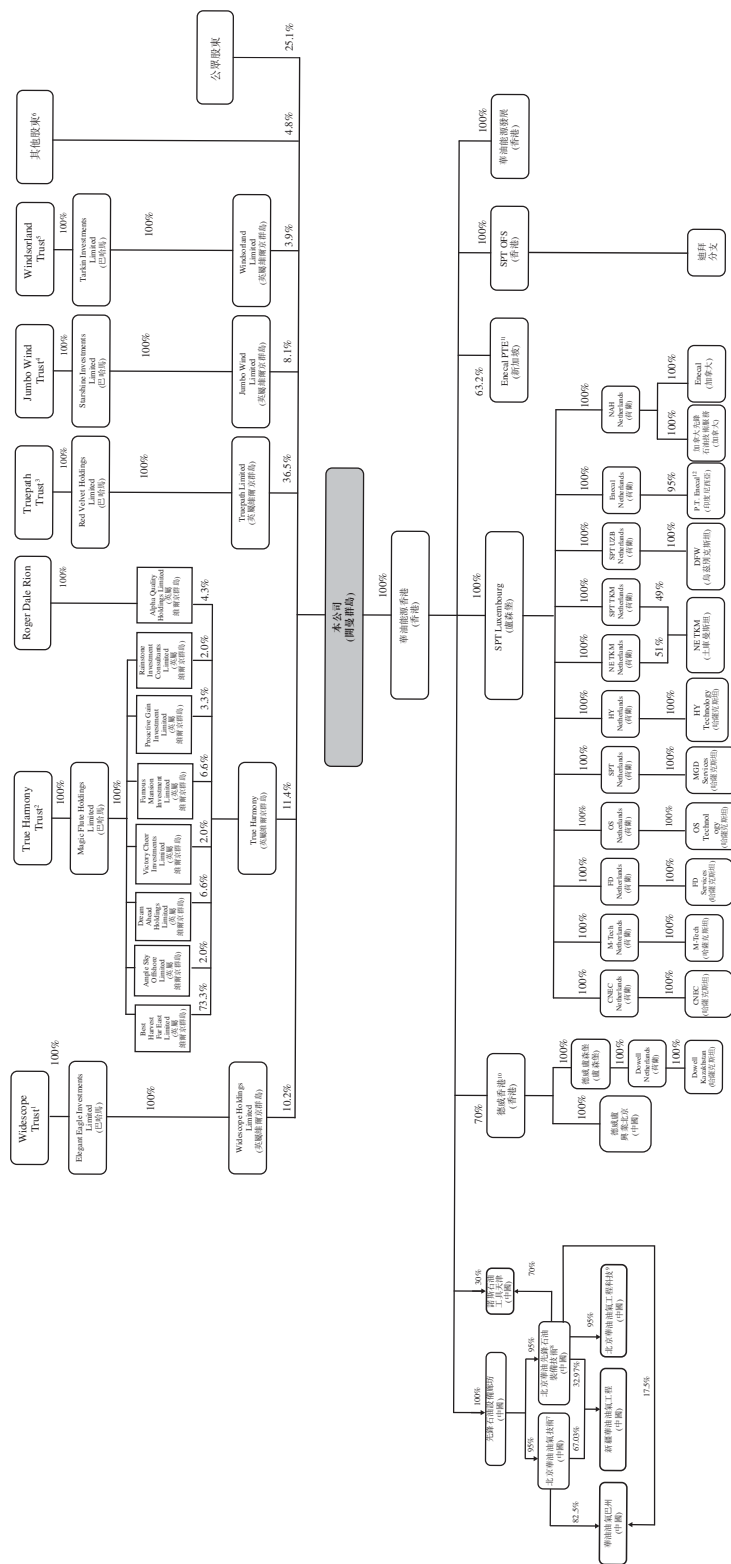


附註：

- (1) Widescope Trust 為吳先生成立的一項酌情信託。吳先生及其家庭成員均為 Widescope Trust 的受益人。信託受託人控制信託資產的分配。
- (2) True Harmony Trust 為吳先生成立的一項酌情信託。吳先生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六名成員均為 True Harmony Trust 的受益人。信託受託人控制信託資產的分配。
- (3) Truepath Trust 為王先生及其家庭成員均為 Truepath Trust 的受益人。信託受託人控制信託資產的分配。
- (4) Jumbo Wind Trust 為王金波先生成立的一項酌情信託。王金波先生及其家庭成員均為 Jumbo Wind Trust 的受益人。信託受託人控制信託資產的分配。
- (5) Windsorland Trust 為沈女士及其家庭成員均為 Windsorland Trust 的受益人。信託受託人控制信託資產的分配。
- (6) 彼等包括 Skycharm Limited 及 Heroic Time Investments Limited，及彼等各自持有 4,950,000 股股份及 1,500,000 股股份。3,825,000 股股份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分配予 Skycharm Limited 及 1,125,000 股股份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按面值購自 Widescope Holdings Limited。Heroic Time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的全部股權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按面值購自 Widescope Holdings Limited。
- (7) 王先生及吳先生分別擁有北京華油油氣技術餘下權益的 2.73% 及 2.27%。
- (8) 王先生及吳先生分別擁有北京華油油氣技術餘下權益的 2.73% 及 2.27%。
- (9) 王先生及吳先生分別擁有北京華油油氣工程科技餘下權益的 2.7% 及 2.3%。
- (10) Constant Way Limited (一家英屬維爾京群島控股公司) 擁有德威香港的餘下權益，Constant Way Limited 由 Alibi Bahayev 先生 (一名獨立第三方及 Dowell Kazakhstan 的經理) 擁有。
- (11) 王先生、吳先生、沈女士及趙先生透過彼等各自的英屬維爾京群島控股公司擁有 Enecal PTE 的餘下權益。
- (12) 獨立第三方 Hendri Saleh 擁有 P.T.Enecal 的餘下權益。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Widescope Trust 為吳先生成立的一項酌情信託。吳先生及其家庭成員均為 Widescope Trust 的受益人。信託受託人控制信託資產的分配。
- (2) True Harmony Trust 為吳先生成立的一項酌情信託。吳先生及其家庭成員均為 True Harmony Trust 的受益人。信託受託人控制信託資產的分配。
- (3) Truepath Trust 為王先生成立的一項酌情信託。王先生及其家庭成員均為 Truepath Trust 的受益人。信託受託人控制信託資產的分配。
- (4) Jumbo Wind Trust 為王金波先生成立的一項酌情信託。王金波先生及其家庭成員均為 Jumbo Wind Trust 的受益人。信託受託人控制信託資產的分配。
- (5) Wondersortland Trust 為沈女士及其家庭成員均為 Wondersortland Trust 的受益人。信託受託人控制信託資產的分配。
- (6) 彼等包括 Skycharm Limited 及 Heroic Time Investment Limited，及彼等各自持有 4,950,000 股股份及 1,500,000 股股份。3,825,000 股股份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分配予 Skycharm Limited 及 1,125,000 股股份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按面值購自 Widescope Holdings Limited。
- (7) 王先生的全部股權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按面值購自 Widescope Holdings Limited。
- (8) 王先生及吳先生分別擁有北京華油油氣技術儲備技術下權益的 2.73% 及 2.27%。
- (9) 王先生及吳先生分別擁有北京華油油氣工程科技下權益的 2.7% 及 2.3%。
- (10) Constant Way Limited (一家英屬維爾京群島控股公司) 擁有德威香港的餘下權益，Constant Way Limited 由 Alibi Bahayev 先生 (一名獨立第三方及 Dowell Kazakhstan 的總經理) 擁有。
- (11) 王先生、吳先生、沈女士及趙先生透過彼等各自的英屬維京群島控股公司擁有 Enecal PTE 的餘下權益。
- (12) 獨立第三方 Hendri Saleh 擁有 P.T.Enecal 的餘下權益。

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包括商務部及中國證監會在內的六個中國政府及監管機關頒佈一項名為《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該併購規定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生效日期」）。併購規定第11條規定有關（「聯屬合併」）。倘一家國內公司或自然人透過其合法成立或控制的海外公司收購一家國內公司，則必須獲得商務部批准。按照併購規定，組成目的為上市並直接或間接由中國公司或個人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如本公司）須於其證券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前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

該項目的國內重組包括(a)先鋒石油設備廊坊收購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國內重組」）；及(b)加拿大先鋒石油技術服務轉讓其於先鋒石油設備廊坊及諾斯石油工具天津予華油能源香港（「外商投資企業股權轉讓」）。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鑒於先鋒石油設備廊坊為外商投資企業，則先鋒石油設備廊坊將不會視為買方（由一名國內自然人成立或控制的海外企業），定義見國內重組併購規定第11條。因此，國內重組並不受併購規定第11條所規管。

此外，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目標公司（由一名國內自然人控制的關連國內公司），定義見併購規定第11條，並不包括外商投資企業。因此，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權轉讓並不受併購規定第11條所規管。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a)已取得有關中國主管監管機關有關在中國進行重組的一切必要批准，重組並不受併購規定第11條所規管，且毋須商務部的批准；及(b)上市毋須中國證監會或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規定的任何其他中國政府機關的批准。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第75號通知」），任何從事國外股權融資（包括可換股債券融資）及透過海外特殊用途公司在中國從事企業資產或權益的國內居民應在境外投資外匯註冊登記之外匯管理局當地分局辦理註冊登記。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由於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吳先生、王先生、王金波先生及沈女士均為國內居民，第75號通知適用於重組及全球發售。根據第75號通知，吳先生、王先生、王金波先生及沈女士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已透過一名中國居民就彼等的離岸投資及往返投資於河北省安全廳完成海外投資註冊及備案的相關手續。吳先生、王先生、王金波先生及沈女士仍須於相關離岸重組後作出境外投資外匯修正程序。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吳先生、王先生、王金波先生及沈女士作出該等修正程序並無重大法律障礙。